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调整内容

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3 名调整为 10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1 万份调整为 648 万份。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 人员	刘树林	副总经理	90	11.29%	0.64%
	邢力刚	副总经理	70	8.78%	0.50%
	王博	副总经理	15	1.88%	0.11%
	李竞舟	副总经理	15	1.88%	0.1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8 人）			458	57.47%	3.27%
预留			149	18.70%	1.06%
合计（102 人）			797	100.00%	5.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在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的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该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3 名调整为 102 名，授予的股权数量由原 651 万份调整为 648 万份，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应取消其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的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应授予数量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数量相符。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应取消其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因此，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除了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应取消其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应授予数量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数量相符。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